

#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蒋贤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事项的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蒋贤品

---

罗吉华

---

刘国平

2024年4月29日